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冠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14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冠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盧冠宇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20時14分許許，騎乘牌照號碼NVL-0893號重型機車，沿嘉義市西區中山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嘉義市西區中山路與民族路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車，適陳○英騎乘牌照號碼ZUH-032號輕型機車，亦沿嘉義市西區中山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上揭交岔路口，二車發生碰撞，致陳○英受有第一、四腰椎骨折、左側第六肋骨骨折、會陰部血腫及臀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英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一）被告盧冠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二）證人即告訴人陳○英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指訴；（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查詢清單報表、查駕駛、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

01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嘉雲區0000000案）；（四）
02 照片。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被告肇事
04 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前，
05 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一情，此有道路交通
06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
07 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09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
13 段、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黃莉君

26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